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的
法律意見書

： 份 公

京 中倫 事 （以下 “ ”） 份 公
（以下 “公 ”） ， 公 臨 東會
（以下 “ 東會”） 出具 。

依 《中 人 共 券 》（以下 “《 券 》”）、
《 事 從事 券 業 》 《 事 券 業 業
則 （ ）》 書出具 以前 事 ， 严
了 ， 了 信 則， 了充分 ， 保
書 事 、准 、 ， 、准
， 不 假 、 ， 任。

書 《中 人 共 公 》（以下 “《公 》”）、《
券 》、《上 公 東會 則》（以下 “《 東會 則》”） 、
、 件以 《 份 公 》（以下 “《公
》”） 出具。

为出具 书， 了公 东会 关 件 。
到公 下保 ， 其 供了 为出具 书
， 供 、 、 件 、 、准
、 ， 关 、 件 与 一 。
书中， 仅 东会 、 、出 会
人 、 人 会 决 、 决 《公 》《 东会
则》 、 、 件 《公 》 ，不 会
内 以 些 事 准 。
书仅供 公 东会 关事 之 使 ，不
作任何其他 。

， 业公 业 准、
， 公 供 关 件 关事 了 ， 出
具 下：

一、 东会

，公 六 事会 会 ，
了《关于 临 东会 》。

，公 中 会 信 媒体 了
《 份 公 关于 临 东会 》；同
，公 交 公 了《 二 临 东会
告》。

公 东会 地 、会 事 、会 出 、会
、会 事 以公告 了全体 东。
， 为，公 东会 、 内 ，以
公 东会 《公 》《 东会 则》 、 、
件 《公 》 。

二、 东会

- . 东会 场会 与 .
- . 东会 场会 于 上午 京 城区 号 () 会 室 , 会 公 事 字 先 主 .
- . 东会 为: . 其中, 圳 券交 台 具体 为: , , ; 圳 券交 互 台 具体 为: .
- . 为, 东会 《公 》《 东会 则》 、 、 件以 《公 》 .

三、出 东会人 会 人

- 参加 场会 东
- , 出 公 东会 场会 东 东代 人共 人, 代 份 , 占公 决 份 例为 , 为 中 券 任公 圳分公 册 公 东.
- 出 东会 场会 东 代 人 份 、 书, 为, 出 东会 东 代 人 具 .
- 出 公 东会 场会 东 东代 人共 人, 代 份 , 占公 决 份 例为 , 上 东 东代 人 中央 券 公 协助公 予

。公 分 事出 了 东会，公 分 人 列
了 东会。

。 东会 人为公 事会。

， 为， 东会出 人 人 《公
》《 东会 则》 、 、 件 《公 》 。

四、 东会 决 决

东会 列入 东会 了 ， 以 场
了 决。 人、 人共同 场 了 ， 场
决 后，公 了 场 决 。

，公 东会 决 了 下 ：

《关于 任 会 事 》

决 ：同 ，占出 会 东 决 份
(不含 ，下同) ；反 ，占出 会 东
决 份 。

中 决 ：同 ，占出 会 中
东 决 份 ；反 ，占出 会
中 东 决 份 。

《关于为 亚 公 供中 债 保 》

决 ：同 ，占出 会 东 决 份
(不含 ，下同) ；反 ，占出 会 东
决 份 。

上 为 决 ， 出 东会 东
决 半 。

出 东会 东 东代 人 决 出 。

， 为， 东会 决 《公 》《 东会
则》 、 、 件 《公 》 。

五、

上 ， 为，公 东会 、 《公 》
《 券 》《 东会 则》 、 、 件 《公 》 关
，出 会 人 、 人 ，会 决 、 决
。

书 一 叁份， 字 加 公 后 。

（以下 ）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宇天

苗娟

经办律师：



董永豪

2026年7月17日